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新冠肺炎防疫紓困專案報告

市長 侯友宜

110年9月6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新北市疫情發展趨勢分析.....	2
第三章 防疫重點策略.....	4
壹、 Team 跨團隊合作.....	4
貳、 Testing 擴大篩檢.....	6
參、 Tracing 精準疫調.....	7
肆、 Treatment 醫療照護.....	9
伍、 Targeting 鎖定熱區.....	12
陸、 Technology 科技創新.....	17
柒、 Vaccine 群體免疫.....	19
第四章 紓困措施.....	20
壹、 產業紓困.....	20
貳、 勞工就業扶助.....	23
參、 受疫情影響弱勢家庭及族群各項服務.....	26
肆、 農、漁業紓困.....	31
伍、 觀光紓困.....	35
陸、 藝文紓困.....	36
柒、 交通運輸業者紓困.....	39

捌、 住宅紓困.....	42
玖、 教育體育紓困.....	45
壹拾、 原住民族產業紓困.....	48
第五章 振興方案.....	49
壹、 庶民經濟.....	49
貳、 企業發展.....	51
第六章 結語.....	52

蔣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

關於貴會所關切本府針對新冠肺炎防疫及紓困作為，謹報告如下

第一章 前言

新冠肺炎疫情自 109 年爆發以來，本府於 109 年 1 月 6 日成立應變中心，並於同年 1 月 22 日即提升至一級開設，全面備戰，於國內疫情處於相對平穩之際，仍秉持「防疫視同作戰」之一貫態度，密集部署各項防疫工作，確保本市防疫量能與資源隨時保持充足狀態，並積極呼籲市民朋友儘速接種疫苗，建立群體免疫以早日阻絕傳播鏈。

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轉趨嚴峻，本府旋即於 5 月 11 日宣布防疫層級提升至二級警戒，超前部署各項防疫措施，並率先採取擴大管制作為，包括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八大特殊娛樂行業及網咖、電子遊戲場暫停營業、關閉公有文化場館、圖書館、活動中心及國民運動中心等，同時持續呼籲中央針對確診個案接觸者，應擴大匡列、擴大採檢，如再有確診個案出現，高風險區域應全面普篩。5 月 15 日雙北市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社區傳播趨勢持續擴大，市府團隊同心協力、跨局處合作，有策略、有步驟的研擬應變方案及解決對策，面對疫情沒有一絲懈怠，和全國各縣市同心齊力採取區域聯防來面對病毒、共同承擔，唯一的目標就是要守住新北市 402 萬市民的健康，不能出現防疫破口。

第二章 新北市疫情發展趨勢分析

新冠肺炎病毒自 109 年席捲全球以來，新北市除了在 109 年 2 月至 4 月間出現由境外感染病例引發之侷限性本土疫情外，皆為境外移入或零星已知感染源的本土病例，然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萬華地區爆發本土疫情，直接衝擊本市與萬華相鄰如板橋、三重、中永和等地區，以致本市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單日本土病例暴增近 80 例，指揮中心並於同日宣布雙北市進入三級警戒，此時，新冠病毒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除了原先的 7 個重災熱區外（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土城），疫情亦往相鄰的行政區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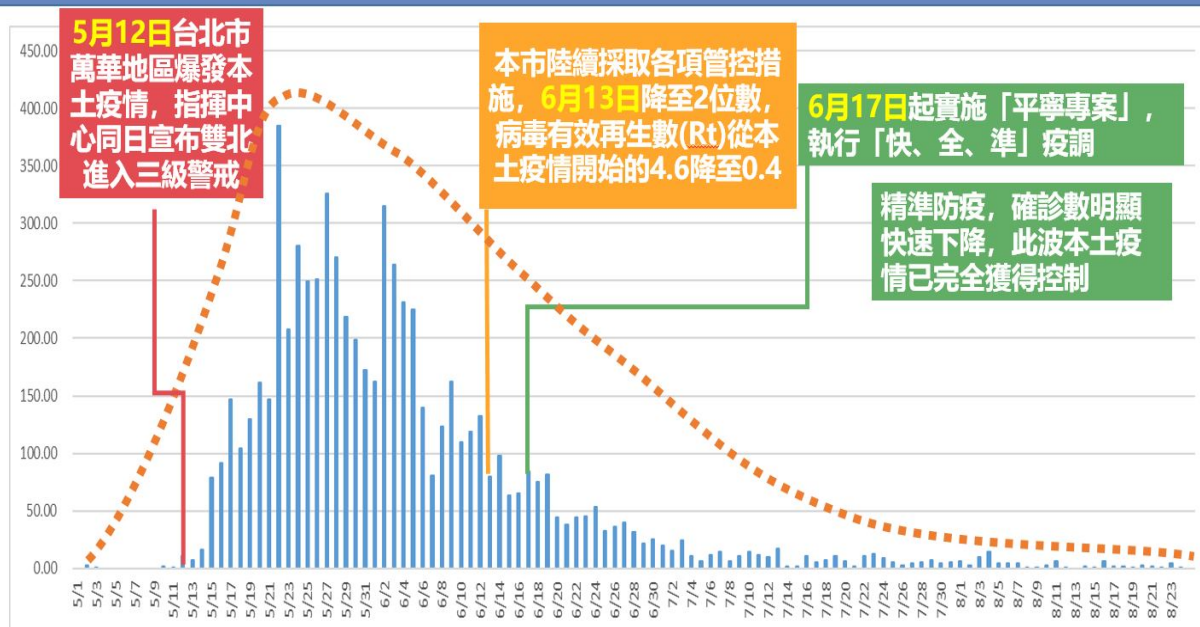
為有效控制疫情，本市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起陸續採取各項管控措施，如關閉各類娛樂場所及公有場館降低人群接觸、廣設社區篩檢站以擴大篩檢及早發現感染病例、擴充醫療收治量能以阻斷傳播源並提高重症病例治療率、成立熱區防疫中心確保社區低度活動等，透過市府跨局處團隊合作疫情受到控制，每日確診數從 200 多例到最高單日近 400 例後，於 110 年 6 月 13 日降至 2 位數，病毒有效再生數（ R_t ）從本土疫情開始的 4.6 降至 0.4。

為更有效切斷社區傳播鏈達到清零目標，110 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平寧計畫」，進入分區作戰模式，由各區區長擔任區級防疫指揮官，結合衛政、警政、區政跨專業共同執行「快、全、準」疫調，快速介入、全面掌握、精準防疫，各區因地制宜採取防治措施

並進行聯防，確診數明顯快速下降，目前雖仍有零星個案，此波本土疫情已獲得控制。

新北市COVID-19疫情發展趨勢

(2021/5/1-2021/8/24)



新北市NPI+ 檢測效益評估



第三章 防疫重點策略

為確保本市國內防疫安全及持續備戰，運用過去疫情累積的經驗，分別以 6T1V: Team 跨團隊合作、Testing 擴大篩檢、Tracing 精準疫調、Treatment 醫療照護、Targeting 鎖定熱區、Technology 科技創新及 Vaccine 提升群體免疫為策略，啟動相對應的防治作為，期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保障市民健康。

壹、 Team 跨團隊合作

一、 市府持續一級開設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府於 109 年 1 月 6 日起即成立應變中心，並於同年 1 月 22 日啟動一級開設至今，由市長召開跨局處會議，至 110 年 8 月 24 日已召開 228 次應變會議，並於此次本土疫情爆發初期即組成公衛、感控、急重症專家學者團隊，給予專業諮詢及協助。

二、 檢疫隔離關懷中心

針對此波本土疫情，隔離人數隨之遽增，為均衡衛政量能並強化對居家隔離者追蹤管理，本市擴增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起成立之居家檢疫關懷中心服務人力，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正式更名為「新北市檢疫隔離關懷中心」，除原進駐的民政、衛政、警政、社政、環保及觀光組外，再增加勞工組、教育組及交通組，全力協助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的生活需求，已服務 10 萬多名市民。因疫情來勢洶洶，市府團隊分工，居家隔離者關懷事宜由民政系統接續協助，各區公所關懷中心也同步調整，

全面支援居家隔離者的生活相關事宜。檢疫隔離關懷中心專線自 5 月 18 日迄今總通話數近 1 萬 7,709 通，其中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單日最高達 6,277 人。因應大量居家隔離者於醫院住家間往返事宜，也持續協調增加防疫計程車數量，以滿足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醫療移動需求。

三、防疫消毒及垃圾收運

110 年 5 月 15 日雙北市進入三級警戒，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立即進行全市每週一次大消毒，另針對重點區域加強每日進行消毒，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7 月 27 日起降至二級警戒，重新調整消毒重點，針對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市場等人潮聚集地點周遭公共環境，每週消毒 1 次，並持續針對境內疫苗接種站、快篩站進行消毒作業，另於 9 月 1 日開學前針對境內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校外及校內公共區域進行消毒。

另外，針對確診個案，由環保局、衛生局與區公所等合作，於接獲通報後就個案活動足跡地點劃定周邊 200 公尺以上消毒區塊，亦協助確診個案公寓梯間、社區大樓中庭等公共區域消毒作業；居家檢疫及隔離民眾之防疫垃圾，採約定到府收運方式處理，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迄今收運 13 萬 2,233 戶次，共計處理 491.6 公噸垃圾。

貳、 Testing 擴大篩檢

當 110 年 5 月 12 日中央公布萬華區出現本土疫情後，由於雙北共同生活圈判斷新冠肺炎病毒已進入本市社區開始傳播，為能快速發現社區潛藏感染病例以阻斷傳播鏈，本市立即於 5 月 13 日提高轄內醫院的採檢量，迅速於 5 月 17 日起陸續於各熱區成立社區篩檢站，5 月 31 日更成立首座大型疫苗暨快篩站，結合疫苗接種及篩檢，以擴大社區篩檢能量，廣設篩檢站以便民服務。

另為服務家中若有確診者卻無法前往篩檢站的長輩、未成年兒少和身心障礙等行動不便的民眾，自 110 年 6 月 5 日起提供到宅快篩服務，並於 6 月 10 日成立機動快篩隊，結合醫師、護理、醫事及行政人員以小隊組合方式，機動移動到風險區快速設站篩檢，篩檢量能從每日 2,000 多例擴大到 5,000 餘例，甚至曾高達 10,000 例，迄今總篩檢量已超過 27 萬人次，陽性率從本土疫情開始的最高 5.05% 降至 0.05%，透過廣設篩檢站，早期發現，快速介入，成功阻斷隱藏傳染鏈，有效控制疫情。

鑑於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本市確診者疑似感染源職場所占比高達 16.38%，本府參考 110 年 5 月 30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企業抗原快篩執行原則及 6 月 6 日「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6 月 7 日起施行「新北市安心企業快篩計畫」，協助企業整理營運場所衛生安全，確保員工健康，該計畫實施至 8 月 24 日，申請企業家數 73 家、已完成篩檢企業 73 家、篩檢量超過 3 萬人次。

參、 Tracing 精準疫調

110 年 5 月疫情爆發高峰時，本市每日病例數超過百例，首要之務在於透過擴大匡列採檢、快速隔離等壓制策略以阻斷疫情傳播，6 月中旬病例數降至雙位數，於 17 日啟動「平寧計畫」，以區級的角度切入，在地化深耕精實管理，努力找出感染源以切斷傳播鏈。

一、成立「新北市政府疫調分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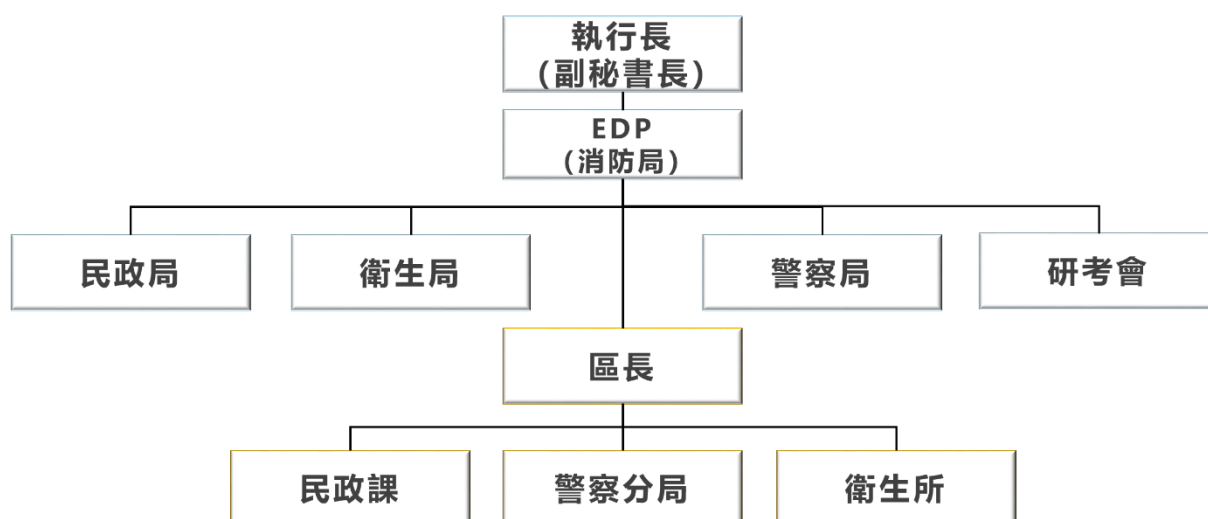
110 年 5 月 15 日本市爆發本土疫情，每日確診人數不斷攀升，為強化防疫作為，針對確診個案感染源及足跡來往深入研析，即指示警察局成立「新北市政府疫調分析中心」，支援 300 位警員疫調，全力電訪詢問確診者發病前後的活動足跡，並運用「治安交通視覺化分析決策平臺」分析疫情資料，以視覺化呈現疫情熱時、熱點、熱區狀況，進一步結合地緣關係及人口結構作深入分析，據此作為疫情風險監控與管理之用，讓數據能協助防疫決策。失聯個案則由第二疫調小組（刑事警察大隊）持續協尋，尋獲後直接疫調。

另於 6 月 17 日起警政、衛政、民政鐵三角，由警察局 16 個分局 1,106 名警力投入針對快篩陽性案件超前疫調，比照重大刑案偵查技巧，擴大匡列確診者所有可能接觸者，加速斬斷傳播鏈。

二、「快、全、準」疫調

由副秘書長擔任執行長，跨局處進行民政、衛生、警察、研考等機關溝通聯繫，各區長每日召開會議掌握個案的軌跡，快速介入、全面掌握、精準防疫，消防局並於每日上午9時、下午2時及6時，掌握最新確診名單後，運用「災害應變資訊系統(EMIS)」作為掌握疫情的指揮中心，針對區公所疫調匡列的對象，進行追蹤管制及整合分析，並採取跨縣市及跨區通報聯防作業，同時結合熱區防疫中心，配合強力篩檢、精準疫調，為更早掌握疫情超前部署，只要是快篩陽性個案即會立刻啟動疫調，並預先匡列相關接觸者，當病例確診時即可立即啟動防治作為，以落實「跨域整合、分工合作」政策。

快、全、準疫調



肆、 Treatment 醫療照護

新北市人口眾多，相對病例數亦多，惟每萬人口病床數不僅較鄰近縣市臺北市為少，更為全國倒數第二，為有效收治個案，視疫情狀況分二階段啟動徵用醫院病房，以滿足重症病患收治的需求，對於輕症或無症狀個案，則徵用本市旅館為集中檢疫中心進行收治，並以防治專車運送。

一、醫療院所開設量能

- (一) 110年5月16日啟動第一階段徵用388間病房，加上原核定專責病房264間，共652間病房，並於5月24日超過目標數至676間病房。
- (二) 110年5月22日啟動第二階段徵用391間病房，加上原核定專責病房及第一階段徵用病房數，專責病房可達1,043間，並於110年6月1日達成目標數，為全國最短時間內開出最多專責病房及專責ICU的縣市。

二、新北市集中檢疫中心

針對 COVID-19 確診者多為輕症或無症狀之民眾，為舒緩醫療收治量能，安排入住本市集中檢疫中心，110年5月21日起徵用本市旅館，並於3週內陸續徵用6家，徵用房間數達1,308間，至8月18日累計總收治數達2,915人，皆由本市專責醫院醫護人員進駐，如收治個案須就醫，則安排相對應醫院治療。



三、成立消防專責防疫分隊

- (一) 因應國內疫情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本市自 110 年 5 月 16 日由 8 個消防專責防疫分隊，擴大為 12 個專責防疫分隊、32 輛防疫專責救護車，執行後送確診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民眾就醫。
- (二) 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消防局成立防疫派遣中心，負責調派防疫專責救護車載送本市確診個案至集中檢疫中心收治，執行協助載送重症患者至醫院診治，以及提供民眾諮詢窗口，解決民眾疫情相關疑難問題。
- (三) 自 5 月 16 日至 8 月 24 日已載送防疫案件總計 6,592 人，分別為 119 派遣送醫 2,477 人及防疫派遣中心派遣送檢疫中心 4,115 人，其中救護車載送至集中檢疫中心 3,029 人、防疫公車載送至集中檢疫中心 1,086 人，另載送解除隔離民眾返家 710 人。

四、醫護安心防疫

為體恤醫護人員在第一線辛苦打仗，市府結合民間業者力量，投入醫護免費住宿計畫，提供醫護安心入住方案，每天提供 268 間房間「免費入住」，除了讓醫護人員有個安心住宿的地方獲得充分休息，養足精神和體力外，更重要的是避免回家造成家人負擔，降低家庭接觸感染風險，入住率超過 9 成，讓醫護人員無後顧之憂，才能在前線專心抗疫。

五、防疫專車

為載運個案，整合消防、交通、衛生局資源，組成新北市防疫車隊，除了本市救護車外，結合防疫計程車、防疫巴士及防疫小巴共計 114 輛車及 160 名駕駛，提升量運送量能，針對無症狀、輕症、急重症等案件快速分流，載運至少 3,200 趟次，幫助市民安心返家。

(一) 防疫計程車

1. 載送居家隔離/檢疫者

因應居家隔離/檢疫民眾就醫、採檢需求，109 年 2 月 25 日起成立防疫車隊提供運輸服務，並依需求調整車輛數，109 年共執行 1,994 趟次，110 年平均每週執行 925 趟次。

2. 載送解除隔離者返家接送

為協助本市確診者解除隔離返家接送，徵調 20 輛計程車支援防疫車隊（50 輛長照租賃車），共執行 1,449 趟次。

(二) 防疫大巴士

為服務接送本市確診者至集中檢疫中心，防疫大巴士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載運確診者前往集中檢疫中心，共載送 1,226 人次。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載運解除隔離的健康民眾返家，共載送 707 人次。

伍、 Targeting 鎖定熱區

新北市因幅員廣大，防治策略分為熱區及冷區策略，以高強度強化三級進行低度活動的管理，鎖定低、中、高風險里，執行不同策略，熱區採取及早發現、阻斷傳播（圍堵滅災）策略，第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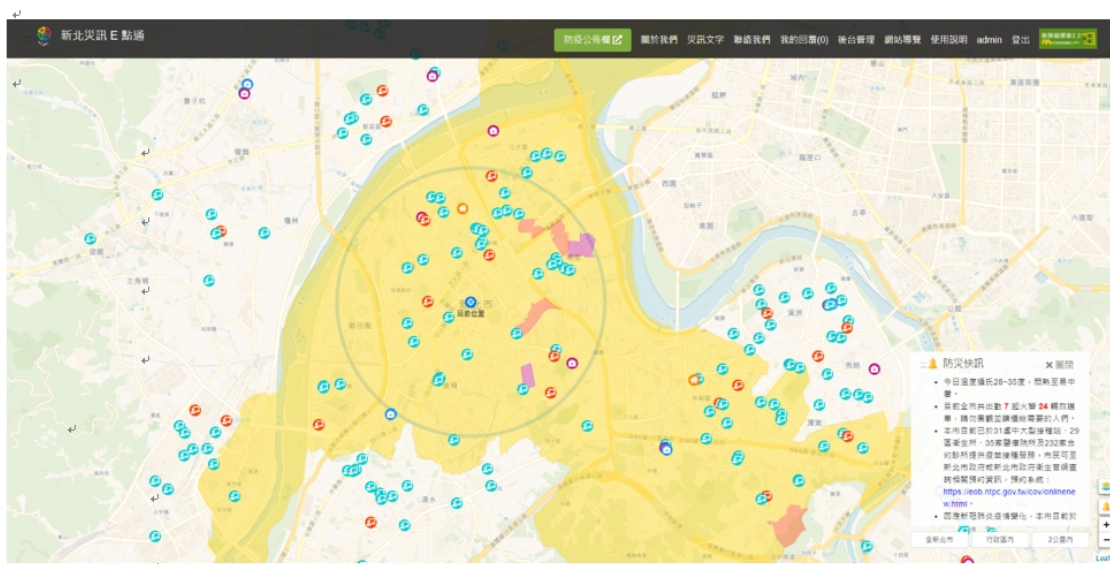
快速找到無症狀或輕症者，收治於集中檢疫中心及發動疫調，並且快速展開居家隔離，讓疫情迅速獲得控制，周遭相關接觸者進行全面篩檢，不斷用此策略，圍堵壓制熱區，阻斷傳播鏈。因此，熱區防治策略採圍堵壓制，冷區則採堅壁清野，快速發現、預先阻斷傳播鏈策略，按照熱區冷區採不同策略，精準疫調、快速匡列、擴大採檢篩檢，以專案處理方式快速打擊、壓制病毒，一有個案立即有效壓制、清理，降低疫情傳播。

一、熱區防疫中心

本市於 110 年 5 月 23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熱區防疫中心」，透過警察局疫調分析中心與衛生局掌握確診者足跡，深入分析感染源，匡列可能接觸者，並運用科技將確診人數及疫調足跡進行交叉比對劃出熱區範圍後，由民政局、各區公所於疫情熱區地點開設熱區防疫中心，由區長擔任指揮官，設置有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宣傳組及作業組，啟動各項強化三級防疫措施，包含機動篩檢站、全面大清消、高頻率巡邏、熱區關懷及強化防疫宣導等五大措施，範圍內設有機動篩檢站，由專業醫護及志工進駐，分工上由衛生組協助快篩陽性及居家隔離民眾就醫或醫療諮詢事宜；警政組則加強熱區巡邏頻率，交通疏導、防止滋擾情事，並加強查察賣場有無實行人流管控、實聯制、戴口罩、隔板設置等防疫規範，同時因應疫情快速變化，隨時滾動式檢討熱區範圍，部署好防疫工作，全力防堵疫情。

二、EDP 快速界定疫災熱區

透過智能科技，運用 EDP 快速界定疫災熱區，提供指揮官決策資訊，並於「新北災訊 E 點通」網站，以視覺化的電子地圖，藉由在圖資上針對各區塊標示不同的顏色、圖標，可快速查看相關資訊內容，民眾也可透過電子地圖一目了然本市防疫熱區範圍、熱區防疫中心、高中低風險範圍、各篩檢站及疫苗接種站等資訊。



(一) 初期疫災熱區分析

初期將確診數較高之行政區劃分區域（如板橋區分為東區、西區、北區、南區），以確診人數及足跡疫調加權運算的風險值，找出疫災熱區，排列各區域之疫情嚴重程度，並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1. 人流低度活動

停止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活動、禁止進香繞境活動、推廣公司企業居家（異地）辦公、要求民眾外出戴口罩、稽查

違規餐飲（限外帶）、停課不停學（平板、網卡提供租借服務）、落實實聯制，並請區長及里長規勸宣導民眾低度活動。

2. 商業高度管制

關閉公有場館、夾娃娃機店、小說漫畫出租店、釣魚釣蝦場、桌遊店、密室脫逃、夜市及八大營業場所暫停營業，違者罰款 6 萬元至 30 萬元。

（二）中期重熱區域分析-設置熱區防疫中心

針對疫災熱區，以風險值排列該區域之嚴重程度順序，並選定重熱範圍，設置熱區防疫中心，執行相關作為：

1. 走動式宣導：每 2 小時 1 次，宣導必要營業場所及宮廟，須於出入口處進行實聯制，餐飲場所改外帶或外送，並提醒民眾減少外出，外出需戴口罩。
2. 設置機動篩檢站：鼓勵民眾篩檢。
3. 熱區關懷：協助街友、關懷獨老及相關機構等。
4. 警政巡邏：進行稽查及巡邏，稽查民眾外出戴口罩，管制餐飲場所僅外帶等。
5. 環境消毒：不定期全面大清消。

（三）後期高中低風險分析

經由彙整總確診人數（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14 天（前 14 日）、7 天（前 7 日）及足跡疫調，加權運算風險值，落實執行 5 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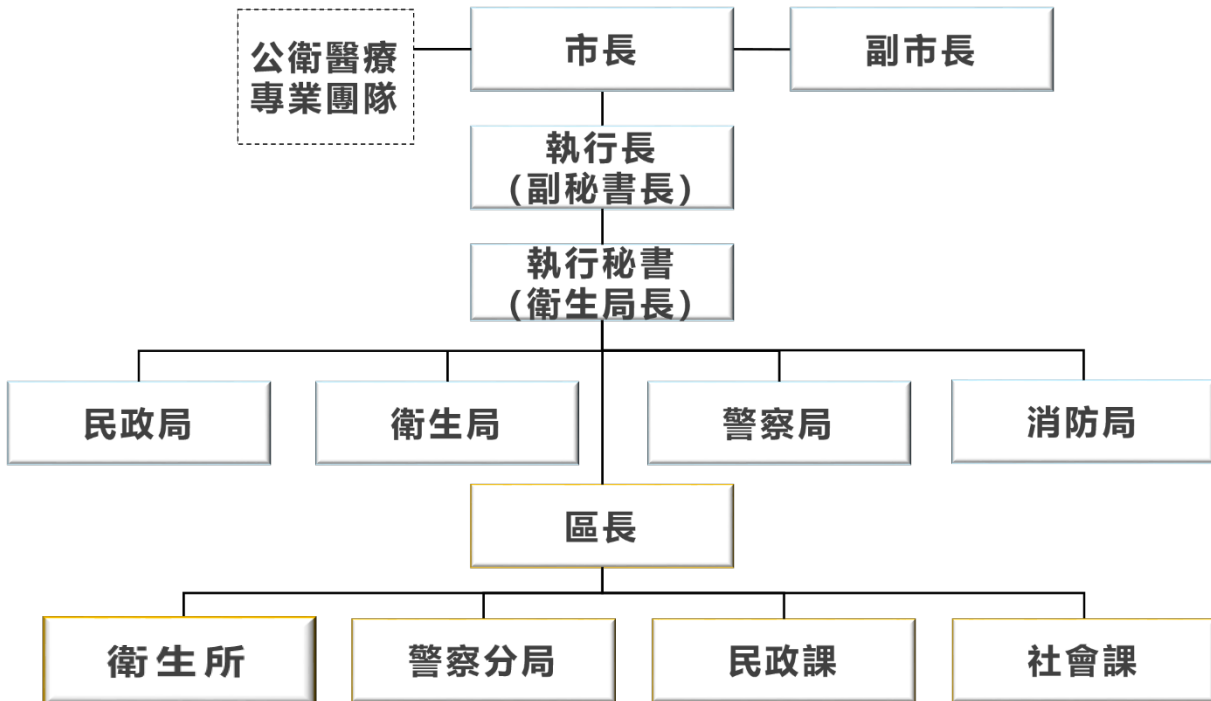
1. 設置熱區防疫中心，強化三級警戒。

2. 設置機動篩檢站。
3. 市場、賣場嚴格管控人流管制、非必要營業場所暫時停業。
4. 走動式宣導，高頻率巡邏。
5. 熱區範圍內全面大清消。

三、平寧計畫

此波本土疫情來勢兇猛，為讓疫情迅速獲得控制，採取圍堵壓制策略，擴大匡列採檢並迅速隔離，疫情在一個月初步獲得有效控制。為更有效切斷社區傳播鏈控制疫情，隨即調整策略，自 110 年 6 月 17 日起啟動「平寧計畫」，由市長擔任指揮官，公衛醫療專業團隊提供防疫建議，採行分區作戰模式，由各區區長擔任區級防疫指揮官，結合衛政、警政、區政跨專業共同執行「快、全、準」疫調，每日召開會議掌握個案的軌跡，透過各區與市府共同合作，結合所有資訊於每日市長召開之應變會議研討區域聯防，通力合作全面防疫。

平寧計畫指揮系統



陸、 Technology 科技創新

一、 結合新北災訊E點通

因熱區分布、篩檢站的狀況每天都在改變，市民很難掌握狀況，運用「新北災訊E點通」網站，提供熱區分布、熱區防疫中心、篩檢站及疫苗接種站位置等資訊，並設置防疫公佈欄專區，提供民眾本市每日防疫記者會、疫苗接種、環境醫療等相關訊息，讓市民快速掌握本市防疫重點及措施。更隨著疫情升溫，本市透過疫調分析中心掌握確診者足跡，並開設熱區防疫中心，全力加強防疫管控。

- (一) 各篩檢站：圖資化篩檢站、機動篩檢隊位置，提供各據點服務量能、時間、預約方式及場所照片等相關資訊，讓民眾透過圖資就近篩檢，找出隱形無症狀感染者，避免無症狀感染者持續傳播。
- (二) 疫苗接種站：圖資化全市 429 處疫苗接種站位置，提供包含最多設有 30 處社區接種站、29 區衛生所、39 家醫療院所、331 家合約診所據點洽詢電話、預約方式等資訊，方便民眾獲知鄰近接種站並透過手機快速導航前往，以利提高施打覆蓋率，達全體免疫之目標。
- (三) 防疫公佈欄：提供 9 大分類防疫訊息專區(包含防疫記者會、疫苗接種、停班停課、停水停電、封橋封路、交通訊息、環境醫療、活動異動及其他宣導)，同步更新市府每日防疫記者會發布資訊，讓市民快速獲知防疫重點訊息。

二、遠距關懷虛擬病房平台

本市全國首創成立「遠距關懷虛擬病房平台」，導入英國國民保健署虛擬病房的成功經驗，將確診者輕重症作分流，可減輕醫療量能負擔，建立隱形缺氧防範機制，降低猝死風險。在無症狀和輕症確診者入住集中檢疫中心時，會配發血氧儀及電子體溫計等，讓檢疫中心內的隔離個案，每天定期到平台登錄血氧、體溫、血壓、心跳等生理數據，再由專業醫護人員監看生理趨勢圖，若有任何異狀，平台會自動判讀為警示的黃燈，醫護會立刻進一步處理，自 110 年 6 月 10 日正式

啟動，完成 5 個集中檢疫中心與 1 間防疫旅館之推動導入，整體實際服務個案已超過 1,000 名，視訊關懷次數超過 1,300 次，整體生理數據超過 16,000 筆，有效分流既有醫療院所機構之管理負擔。

柒、 Vaccine 群體免疫

110 年 6 月 15 日本市啟動疫苗接種，分區、分里、分時段輪流接種，後續採用線上預約，分流接種，並持續擴增合約院所以提升接種便利性及接種量能，迄今已設有 39 家醫院、29 區衛生所、331 家合約診所以及最多曾有 30 處中大型社區接種站共 429 處接種地點，全力提升群體免疫力。截至 110 年 8 月 24 日，累計接種人次達 182 萬 2,415 人，其中 75 歲以上長者第 1 劑接種率為 68.6%、65 歲至 74 歲長者第 1 劑接種率為 79.1%。

第四章 紓困措施

壹、 產業紓困

為降低疫情影響，減輕民眾經濟壓力，協助企業穩健發展，陸續推出「費用減收緩繳」、「中小企業輔導團」、「電商輔導顧問團」等各項方案，其中租金、市場使用費、權利金，預計減收 1 億 5,380.6 萬元，稅負減收 8,530 萬元，合計 2 億 3,910.6 萬元，市府以最快速度給予民眾與企業必要的協助，各項內容說明如下。

一、 租金、市場使用費、權利金減收措施

(一) 租金減收

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且未給予租金優惠之承租人（不含政府機關及所屬事業機構、連鎖超市(商)、公用事業機構及電信事業機構等）及市府市場處經管或委外經營之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區）超級市場及出租攤（鋪）位、營業場地之使用人減收租金 50%，減收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受惠案件達 189 案，預估減收 6,178.3 萬元。

(二) 市場使用費減收

市場處經管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區）之攤商，減收市場使用費 50%，減收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受惠攤商達 3,100 攤，預估減收 1,260 萬元。

(三) 權利金減收

本府簽約促參案、設定地上權案及委外停車場、運動中心之業者，與 108 年度同期比較營收減少百分比一半數值，最高

減收 35%，減收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受惠案件達 306 案，預估減收 7,942.3 萬元。

二、稅負減收措施

- (一) 房屋稅：房屋稅稅率，由營業用稅率 3%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預估減收 3,480 萬元。
- (二) 娛樂稅：配合政策停業之業者主動辦理停徵；未停業之業者，主動減徵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稅額 30%，預估減收 2,650 萬元。
- (三) 牌照稅：於車輛停駛期間按日免徵牌照稅，預估減收 2,400 萬元。

三、租金、權利金、市場使用費等期限展延

民眾及業者依機關規定或約定應繳納之租金、權利金、使用補償金、市場使用費及各項罰鍰，一律展延繳款期限 3 個月，協助商家渡過疫情難關。

四、稅負延繳

適用房屋稅及地價稅，如受中央紓困對象或疫情影響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至多 1 年、分期至多 36 期，預期影響 4.4 億元。

五、中小企業輔導團

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其經營體質及其競爭力，辦理「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由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業顧問團，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專業顧問諮詢輔導、診斷建議並爭取中央

相關補助計畫，進而帶動新北產業發展，預期提供企業診斷建議 60 案，輔導企業申請中央相關計畫 20 案，並獲得中央輔導資源 3,000 萬，同時帶來 3 億元產值。

六、新北電商顧問團

為協助企業導入數位及電商化銷售模式，110 年電商輔導團推出三大主軸，包括：實戰主題課程、一對一專業諮詢及平台專案協助，並全程採用線上輔導模式進行，另組織電商顧問團，顧問團包含 37 家企業，協助民眾及時解決電商疑問，預計吸引 1,200 人次參與課程，並輔導逾 100 家企業轉型。

七、急救貸

110 年 7 月 21 日推出，銜接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方案，前 6 個月由中央給予廠商貸款利息補貼，本府與民間銀行合作再加碼自第 7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之利息補貼 1%。

八、增加建築執照工期

本市轄內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取得執照（領照），且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為有效之執照，無須申請，自即日起自動增加建築期限 2 年。

九、交通罰單緩繳

交通違規案件應到案日屬三級警戒期間（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且應到案處所為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無須檢附任何文件，繳納期限均可延至 8 月 26 日繳納。

貳、勞工就業扶助

一、提供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

若因疫情影響而有就業相關問題，可撥打 0800-091-580（您就業、我幫您）專線電話，另 29 個就業服務站台提供一對一專人服務，協助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及結合就業促進工具等。

二、主動指派義務律師免費代理調解服務

因防疫隔離或疫區出差衍生的工資或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而申請調解的勞工，主動指派律師擔任勞工代理人，陪同勞工參與勞資爭議調解，協助勞工解決紛爭。

三、勞資爭議涉訟補助

勞工因防疫隔離或疫區出差衍生的工資或終止勞動契約爭議，因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本府提供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等補助。

四、協助減班休息勞工

（一）本府隨時關注轄內勞工申訴案件、營運異常、輿情反應或事業單位通報之案件，並針對實施減班休息事業單位，輔導簽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要求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二）設置疫情法令諮詢專線 02-29653900，提供民眾相關法令及防疫措施資訊。

五、失業者相關協助

- (一) 失業給付新增線上申辦系統：疫情警戒標準達第三級以上，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民眾可透過「失業給付線上申辦」系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申請失業給付。如欲親自到站辦理，疫情期間，民眾送件後即可離開，後續以書面審查及電話聯繫方式處理。
- (二) 提供短期就業機會：本府針對受疫情影響失業勞工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協助，每月最多 2 萬 8,160 元津貼，最長六個月。
- (三)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為協助從事兼職、部分工時勞工渡過疫情影響階段，穩定其就業，提供公部門計時工作機會 6,044 個，每月 80 小時工時，每小時 160 元，最長累積 960 小時，投入防疫及行政服務，並依工作內容核給防疫津貼最高 2,000 元。至 110 年 8 月 24 日，共計 5,031 人上工，未來將陸續釋出職缺，以提供失業勞工短期就業機會。
- (四) 中央推出「安穩僱用 2.0」：自 110 年 7 月 12 日施行，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並使勞工積極尋職穩定就業。雇主、失業勞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含）前，經本府各就業服務站台推介後僱用、就業連續達 30 日以上得提出申請。雇主最高每人發給 3 萬元，勞工最高發給 2 萬元。
- (五) 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針對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的非自願失業勞工，家有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經向勞動部申請「109-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獲審核通過者，可再向本府申請生活扶助金，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1 萬 1,800 元，

合併勞動部補助最高可達 3 萬 5,800 元，完全比照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標準，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 日受理申請。

(六) 辦理徵才活動：協助民眾縮短待業期間、儘速進入職場，辦理線上徵才及新北各區遍地小型社區實體徵才，讓民眾在地就業、穩定企業缺工狀況。110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30 場徵才，預計年底前以週週有徵才方式辦理實體徵才，並同步開放線上投遞履歷及視訊面試服務。

六、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友善家庭措施

企業提供每項友善措施經審核通過將核發 1 萬元獎勵金，最高核發 5 萬元。

七、創業貸款放寬還款期限及其他因應措施

為協助新北幸福創業獲貸頭家，減緩疫情影響，利息全額由本府補貼 6 個月，另協調銀行同意本金寬限期及還款期限展延 6 個月，原契約約定之貸款期限得配合寬限期往後延長，預估協助 120 位創業頭家。

八、從事按摩工作視障者工作補貼及身障庇護工場營運費用補助

協助受理初審 51 案未受一定雇主僱用且實際從事按摩工作之視障者，轉由勞動部撥補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工作補貼，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4 萬 5,000 元；另為協助庇護工場因應疫情持續經營，穩定庇護員工就業，提供庇護工場租金、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等營運費用補助，每家最高補助 24 萬元，已完成 26 家經費預付作業。

九、青年相關協助

(一) 新北市應屆畢業青年初次尋職就業服務計畫

針對設籍本市應屆畢業生，畢業後 2 個月未就業青年，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尋職津貼。每次輔導期間提供 5,000 元輔導津貼，每人合計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110 年 8 月 16 日起協助符合資格青年進行申請中央「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

(二) 「新北市政府大專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提供 270 名設籍本市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於公部門工讀機會，每人月薪 2 萬 4,000 元。

十、加強職業訓練培訓

疫情期間將部分課程（計 25 班）改採線上授課外，疫情趨緩後，依中央防疫相關規定及指引政策，辦理多元職類之職業訓練課程，以強化勞工就業技能進而增加就業或轉業機會。此外，因應疫情特別增置老人照護基礎技巧、幼兒照顧基礎技巧、居家水電簡易修繕技巧及小資創業等 4 項主題 22 門基礎職訓課程，讓民眾於疫情期間利用網路學習職業技能。

參、受疫情影響弱勢家庭及族群各項服務

一、急難救助

(一) 中央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配合中央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針對「因疫情請假或因疫情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影響者」、「未加入軍、公、教、勞、

農保等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以及「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未逾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之家戶，每戶補助 1 萬至 3 萬元。110 年 6 月 7 日開辦至 8 月 24 日共計核定通過 15 萬 6,320 案，核發 29 億 8,404 萬 5,000 元。

（二）本市急難慰助

本市自辦因應新冠肺炎影響產業員工收入減少或失業致生活陷困者急難慰助計畫，針對負擔家計者因疫情影響而暫時無法工作、產業歇業或停工等導致全家生活陷困，且未能領取相關勞工補助或失業救助之家戶，每戶補助 1 萬元，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結案，共計 1,684 家戶受益，核發 1,684 萬元。

（三）弱勢加發

「110 年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加發對象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領有：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5.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6.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

8. 110年5月至7月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

本項補助於110年6月至8月24日，共計11萬3,025人次受惠，總發放金額為5億760萬元。

(四) 物資加倍給

1. 實物銀行：疫情升溫，弱勢民眾生活受衝擊，民生物資需求大增，以「低度活動、加倍關懷」為原則，提供各分行加發弱勢家戶物資，110年5月至7月發送物資受益人次為20萬534人次，加倍提供弱勢民眾物資，穩定弱勢民眾生活。
2. 關懷救助計畫：防疫基金由區長統籌運用，以購置容易存放之食物及日常必須之民生用品為原則，藉由里鄰長行動服務及敦親睦鄰，由里幹事、里鄰長進行家庭訪視，了解個案實際需求，並協助物資發送，進一步落實居家安全服務工作，受益計9,626人次，8,984人，4,045戶，總發放金額為400萬元。

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紓困補貼

至110年8月24日，托嬰中心共核定紓困271案，核撥金額1億2,340萬元；居家托育人員共核定紓困1,837案，核撥金額5,511萬元，總計核撥2,108案，總核撥金額為1億7,851萬元。

三、弱勢族群居住防疫旅館補助

訂定「新北市弱勢族群居住防疫旅館補助計畫」，針對確診者

同住被匡列家屬及集中檢疫結束後施行居家隔離之確診者，具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具事實困難須專案核定資格，提供防疫旅館住宿費用補助。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符合補助對象計 77 人，預估金額共 168 萬 5,000 元。

四、街友安心居住

無發燒症狀及基本生活可生活自理之在街街友，經快篩為陰性者安置至本市中途之家及合作旅館，最多曾安置共 210 位街友，對安置於旅館之街友，提供各項服務，另協助安置中及在街街友施打疫苗計 235 位，以維護街友個人及社區公共衛生安全。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8 月 24 日，共協助 23 位街友就業、27 位街友至中途之家安置、4 位返家。

五、障礙者及老人短期居住

(一) 提供使疫情期間因家屬確診後獨留乏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長者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二) 服務項目

1. 生活照顧：餐食服務、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及休閒服務。
2. 健康監測及維護：每日體溫量測、環境清消及每週快篩等護理服務。
3. 工作人員：配置護理師、社工師、照服員、行政及保全等人力，於現場提供 24 小時全日照顧。

(三) 目前共核定 4 處辦理：五股獅子頭公共托老中心（服務至多 16 人）、土城頂埔公共托老中心（服務至多 12 人）、同仁醫

院(服務至多 24 人)、新莊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至多 16 人),將視疫情警戒期間之需求持續補助民間單位提供服務。

六、關心染疫市民「祝福送愛」安心計畫，每人發放 1 仟元祝福金

- (一) 為安慰市民離開熟悉的住家至集中隔離及檢疫中心，甚至需至外縣市，對陌生環境的緊張，提供市長祝福卡片、祝福金及關懷包等，祝福其早日康復。祝福金自 110 年 5 月 27 日發放至 8 月 16 日結案，共計發放 3,720 位市民，發放金額計 372 萬元；防疫關懷包物資依照檢疫所提報需求，提供給接受檢疫中的民眾，包括礦泉水、餅乾、泡麵等。
- (二) 新北市集中檢疫所電話關懷服務自 110 年 5 月 25 日執行至 8 月 16 日結束服務，累計關懷 2 萬 8,873 人次。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階段，因部分資訊的未確定性而困擾及焦慮，透過社工員的致電，即時關懷並回應民眾需求。

七、染疫往生者慰問

本市為撫慰因染疫往生市民家屬，110 年 6 月 18 日起運用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防疫基金」，提供本市因染疫往生者每位 10 萬元慰助金，至 8 月 24 日已核撥 361 案，計發放 3,610 萬元。

八、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待用餐

- (一) 結合本市各區有意願加入推動待用餐的店家，提供便當、麵食或早午餐等餐食予有需要的弱勢民眾使用。民眾可至店內有張貼「新北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待用餐」貼紙及海報之店家

領取餐點，或可上 eFOOOD 食物分享地圖搜尋新北市待用餐店家。

- (二) 本計畫自 110 年 8 月 25 日正式推動，預計執行至 12 月底，至 8 月 27 日已有 317 間店家加入，預計號召 1,000 家響應，提供 20 萬人次受疫情影響弱勢民眾的基本生活支持。

肆、農、漁業紓困

一、農業創生

為協助農業創生團隊銷售地方優質特色農產，陸續輔導團隊推出農好經濟包 2.0，包含：

(一) WFH 底家簡單煮

螢火蟲書屋「靈芝香菇元寶餃」、許家麵線「三色手工麵線」及甘樂文創「醬醬好組合」。

(二) WFH 底家好療育

串聯北海岸小農，將金山「寧靜海香草園香草蛋捲」及「汪汪地瓜園地瓜 QQ 球」及三芝「魯肉販多肉植物」推出療育組合包；農會及新北市農會文山茶推廣中心建立茶葉電商平台，及補貼茶葉運費、紙箱等資材。

二、農產輔導

(一) 茶產業

1. 推動聯合產銷平台

串聯坪林區農會、新北市農會、坪林區公所聯合產銷 300 點包種茶優良獎比賽茶平台，穩定價格。

2. 運費、包裝資材補貼

輔導坪林區農會及新北市農會文山茶推廣中心建立茶葉電商平台，及補貼茶葉運費、紙箱等資材。

(二) 蔬菜產業

1. 推出蔬菜箱服務：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部分蔬菜無法進入果菜批發市場拍賣，本府協助將無法進入拍賣市場蔬菜，改採「蔬菜箱」宅配販售。
2.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爭取補助，分送有機蔬菜給警消、慈幼單位以及公益團體及補助防疫設施及防疫人員等費用。

三、美味農業得來速

為幫助農友們度過疫情難關，同時滿足市民朋友需求，110年6月擴大整合新北特產通路建立「美味農業得來速」平台，推銷小農、青農、農漁會、新北好茶等，納入漁產組合包、安心肉品箱、新北惜食餐廳、新北好茶、農再社區特色農產等，協助媒合開創通路，也媒合農會超市實體通路及電商平台，提供線上訂購及宅配服務，110年5月20日至8月23日得來速銷售額已達6,765萬6,462元。

四、協助新北果菜市場申請補助經費

協助果菜批發市場及花卉市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爭取防疫相關工作經費，落實及加強各項防疫工作，各市場辦理防疫所需人員調度、衛教宣導、活動空間改善、購置防疫用品等。

五、農民生活補貼

適用對象為農保（含農職保）的被保險人（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在保中）與參加農糧政策及實際從農認定有案的農民，只要符合 108 年度、109 年度農業以外所得未達 50 萬元之排富條件，且未請領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補貼，即可請領農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農民無需申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系統逕予比對後直接匯款，目前本市已核撥 4 萬 3,670 人。

六、農業紓困方案

（一）板橋花市租金

花市關閉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全額停徵攤位使用費，7 月 13 日重啟營運後至 8 月 31 日，比照公有零售市場減收 5 成，以紓民困。

（二）生態友善耕作給付

提供友善耕作服務給付，獎勵金 2 萬元至 7 萬元。

（三）農機具補助

綠竹筍產銷班農友農機具（清除老廢竹機具等）補助。

（四）花卉補助

花卉產銷班資材、機具及設施補助，並媒合綠美化工程使用本市花農的花卉。

（五）休閒農業紓困

1. 休閒農場紓困

協助本市合法休閒農場爭取行政院農委會休閒農場營運資金補貼，依休閒農場場域面積大小為級距，撥付 3 個月營運資金，本市共計 13 家符合資格之合法休閒農場，已領取補貼金額計 240 萬元。

2. 田媽媽紓困

協助本市合法設立之田媽媽爭取行政院農委會田媽媽營運資金補貼，撥付 3 個月營運資金，每家每月 2 萬元，本市共計 5 家由農會申請設立之田媽媽，已領取補貼金額共計 30 萬元。

七、漁業紓困措施

(一) 漁產防疫組合包

集合本市「漁產防疫組合包」宅配到家，三級警戒期間共計售出 6,760 組，銷售額為 1,080 萬 8,780 元，成長約 100%。

(二) 漁產運費及電商上架費補貼

補貼漁民運費及上架費每位各上限 2 萬元，本市金山、淡水、貢寮漁會協助漁民申請，已補助 6 萬 8,000 元。

(三) 農委會漁民生活補貼

本市五區漁會 1 萬元計 2 萬 2,206 人申請，3 萬元計 8,574 名人申請，計 3 萬 780 人受惠，補貼 4.79 億元。

(四) 農委會娛樂漁船紓困補貼

本市娛樂漁船共計 59 艘已核定補助，補貼共 411 萬元。

(五) 漁筏監理執照核換發免費

三級警戒期間因防疫期間漁筏檢查之案件，免收檢查費及換照費。

(六) 外籍漁民盥洗室免費

本市轄下 6 處漁港（萬里、深澳、澳底、馬崗、淡二、礮港）外籍漁民盥洗設施，免收取使用費。

伍、 觀光紓困

本府協助將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產業紓困方案及防疫旅宿補助相關資訊轉知本市業者、以利提出申請，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觀旅局官網，預估受惠 516 家數。

一、 紓困 4.0 方案

- (一) 協助本市觀光產業業者申請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交通部觀光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觀光產業取得資本性融資及周轉金貸款，並享有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申請日前 3 個月中，任 1 個月之客房住用率較 108 年同期衰退比例達 50% 以上，補貼業者每位員工 4 萬元；倘無法提供員工勞保相關資訊，補貼業者 10 萬元，受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三) 民宿營運：申請日前 3 個月中，任 1 個月之客房收入較 108 年同期衰退比例達 50% 以上，補貼業者 5 萬元，受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四) 觀光遊樂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最近 1 期（月）申報營業稅額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之人數，較 109 年或 108 年同期（月）

縮減比率達 50% 以上，補貼業者每位員工 4 萬元，受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五) 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預定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入園之團體訂單，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前取消者，補貼業者每位訂單人數 200 元，受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二、防疫旅宿補助：每房每日補助 1,000 元。

陸、藝文紓困

一、紓困補助

(一) 場地租金全額退還：凡於新北市所屬藝文場館，因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之展演團隊，全額退還已繳交之租金，至 110 年 8 月 24 日，已協助 79 團，持續辦理。

(二) 從優從寬核撥補助：本年度受補助之藝文團隊，將從優從寬加速核撥第一期款，另協助修正補助計畫、期程調整及簡化核銷程序等各項流程，至 110 年 8 月 24 日，已協助 12 團。另「110 年度新北市文化資產營運保存及推廣補助」、「110 年度新北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計畫補助案」，改採分期撥款，並延長執行期程，已協助 7 件補助案提前撥付，持續辦理。

(三) 協助爭取中央紓困補助：文化部「藝文紓困 4.0」申請期限，自然人至 110 年 7 月 12 日、事業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本府將以最快速度開立證明文件，協助團隊申請送件，至 110 年 8 月 24 日，已協助開立 12 件，持續辦理。

- (四) 紓困補助線上視訊說明會：協助本市立案團隊向「文化部藝文紓困 4.0」，110 年 6 月 24 日邀請文化部派員召開線上諮詢會；另同步配合文化內容策進院「藝文紓困 4.0 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於 110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7 月 15 日舉行 3 場「演藝團體紓困貸款」線上說明會，本市共有 82 組團體及個人參加。
- (五) 權利金/租金減收：本府文化局及所屬以促參法委託者及委託營運之公有停車場及標租之業者，依本府規定，營運權利金以 108 年營收做為減少比較基準，最高減收 35%；土地租金減收 50%，減收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另相關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市場使用費及各項罰鍰規費全面展延繳納 3 個月。

二、以線上數位方式推動展演活動

- (一) 線上展覽廳：建置「新北雲藝廊」，規劃線上典藏、實境展間及數位推廣教室，使民眾於防疫期間以線上觀覽、遠端實作方式親近藝術，達療癒身心，進而舒緩疫情當下不安的情緒。
- (二) 館舍數位加值服務：110 年 7 月中旬陸續上線《Dance with ME》、《新星的祝福》及《Hand up! 聚焦掌中》演出節目，將接力舞蹈、音樂會及傳統布袋戲等不同類別的表演藝術串流，回饋市民朋友最為優質的視覺及聽覺藝術饗宴，至 8 月 24 日，已上線 24 支影片。

- (三) 實體演出活動改為線上辦理：110 年鼓藝節以「鼓舞台灣」為主題，建置虛擬展演空間，提供演藝團體表演平台，並規劃民眾參與互動機制。新北市兒童藝術節因應疫情全面轉為線上辦理，所有節目都以藝術、科技、互動結合的方式，提供線上完整體驗。
- (四) 推動街頭藝術活絡計畫：媒合轄內藝文場域，提供街頭藝人展演機會，並擴大演出媒介，提供線上演出平台，至 110 年 8 月 24 日提供 536 組街頭藝人紓困演出。同時因應疫情下展演機會銳減，亦規劃線上增能培力課程提供街頭藝人在家就能維持精進展演能力，陸續在 11 月底前將完成 150 組街頭藝術活絡展演及 6 場增能研習。

三、提供網路平臺，扶植藝文創作

結合駐村藝術家及藝文團隊，擬透過影像紀錄、網路呈現「新型態防疫藝術創作模式」，鼓勵藝術家於疫情期間持續創作，並使民眾能於防疫期間能觀賞與線上體驗藝術能量。

- (一) 線上藝術特區：自 110 年 8 月至 12 月陸續上線；分別有《435 ART TALKS》、《435 藝術宅在家》、《435 藝術帶回家》等主題，預計辦理 20 場次藝術講堂、6 檔多元主題課程，以及 4 次線上藝術工作坊。
- (二) 線上主題策展計畫：預計 110 年 9 月中旬開始至 11 月，透過「虛擬線上展覽」及園區內的「空間實體展覽」，進行以「居家創作」為核心的藝術創作與展覽計畫。

四、提供互動機會，拉近與民眾的距離

- (一) 建置「藝遊新北」網站，結合影視音、街頭藝術及文學閱讀系列活動，民眾可於本府文化局線上平臺觀賞各類文化課程，除鼓勵親子共學、自宅藝術賞析等文化探索，也能提升藝文創作者的能見度，增加互動交流機會。110年7月至8月，共計辦理72場活動。
- (二) 推出「新北E書房」一站式線上學習娛樂平臺，提供來追書、來上課、來分享、來互動、來看片等五大類15項服務，包含適合各年齡電子書、語言學習、創新學習、名人開講、說故事等豐富多元的免費數位資源，110年6月至8月辦理線上閱讀推廣活動計1,243場次。

柒、交通運輸業者紓困

一、公共運輸紓困措施

(一) 公車

1. 預撥補助款：受疫情影響，公車運量下降約7成，公車業者表示每月短收約3億元，為減輕業者財務負擔，交通局規劃預先撥付補貼款(如下表)，以避免大眾運輸服務中斷。

項目	執行方式	
	調整前	調整後
價差補貼	每月撥付8成款 (1.14億元)	疫情期間運量降至3成， 惟補貼款仍維持每月撥付 8成款(1.14億元)

虧損補貼	每半年撥付	自 5 月起每月預撥 1,300 萬元(參考前 1 年度月平均補貼金額核算)
------	-------	--

2. 車輛延後汰換及減收車廂廣告費用：受疫情影響，新車車體材料進口困難，故於疫情期間原達汰換年限（8 年）之車輛經確認安全無虞者，延長一年使用時間，不扣減價差補貼款（每月每車 3.5 萬元），另減收業者車廂外廣告費用，每月折減 88 萬元。
3. 加密尖峰班次補助：配合防疫需求所加密班次成本，由交通局酌予補助每班 150 元，總計約 2,300 萬元。
4. 防疫物資補貼：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補助購置酒精、口罩、手套、消毒水等物資費用，每車每天補助 22 元，1 個月補助 26 天，可補助客運業者共約 1,800 萬元。

（二）計程車

1. 駕駛人薪資補貼：補貼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共計 3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元，採一次核撥 3 萬元。
2. 防疫物資補貼：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 13 個月），補助購置酒精、口罩、手套、消毒水等物資費用，每天補助 15 元，1 個月補助 26 天，共可補助約 5,070 元。

3. 防疫物資爭取與配發：疫情期間計程業者酒精訂購不易，經向交通部申請，自 110 年 6 月 7 日依業者訂購需求數已提報 8,508 瓶酒精（600ml），並由台酒公司陸續配發。

（三）藍色公路

1. 提供 110 年淡水客船碼頭使用費減免方案。
2. 配合疫情三級警戒，同意業者航線 110 年 5 月 15 日起停航至三級警戒結束。

二、公有路外停車場紓困措施

（一）停車場權利金延長繳交期限

因場館關閉、居家辦公等相關防疫措施影響營收，且同時為配合防疫政策增加經營成本，為降低業者經營壓力，減少疫情之衝擊，讓經營業者能持續經營，針對本市轄管公辦民營停車場業者，提供定額權利金繳交期限延長措施，原應於 110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繳交之定額權利金，展延至 110 年 9 月底前完成繳納。

（二）停車場權利金減收

針對本市轄管公辦民營停車場業者，依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相較於 108 年同期總營收之減少比例，以「共度難關、各半分攤」原則減收定額權利金。由交通局與停車場業者各自負擔減少比例之一半，最高上限為 35%。

捌、住宅紓困

對於青年社會住宅承租人收入減少或失業，致生活陷困者，予以提供租金緩繳及折減措施。承租人有需求皆可申請緩繳，無須提出相關證明，另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並溯自 110 年 6 月 1 日），針對因疫情確診、隔離、無薪假之承租人提供租金減收 20% 之方案，提供受影響承租戶財務之彈性運用空間，以減輕疫情所造成之居住負擔。

一、適用範圍

板橋府中、新莊新豐、永和秀朗、永和國光、三峽國光、三峽北大、三重 1、2、3 館及、中和秀峰（附屬事業除外）、新店央北社會住宅，以及新店中正、三峽隆恩埔之原住民社會住宅等 13 處。

二、紓困協助方案

- （一）租金緩繳：社宅承租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收入，導致生活陷困者，得申請 4 個月租金緩繳 50%，於第 5 個月起分 12 期無息攤還並加計當月租金，惟攤還期限不得超過原租約期限，逾期未繳納將加計違約金 4%。
- （二）租金減收：感染者或確認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調整為接獲通知當月起 1 個月租金，以約定租金減收 20% 計收。協議減少工時工資者，有減班、減薪情形之當月起租金以約定租金減收 20% 計收。優惠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三、 受理期限

自公告日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四、 目前辦理情形

至 110 年 8 月 24 日共計 309 戶申請租金緩繳(新店央北 174 件、BOT 中和館 46 件、三峽國光 37 件、BOT 三重各館共 23 件、板橋府中 9 件、新莊新豐 6 件、三峽隆恩埔 5 件、永和秀朗 5 件、三峽北大 4 件)約占總現住戶數 12% (如下表)

社宅名稱	各社宅 現住戶數 A	申請 核准數量 B	申請比例 B/A(%)
新店央北	794	174	21.91
BOT 社宅-中和	800	46	5.75
三峽國光	220	37	16.82
BOT 社宅-三重一館	128	12	9.38
板橋府中	67	9	13.43
BOT 社宅-三重二館	117	7	5.98
新莊新豐	76	6	7.89
三峽隆恩埔(原民)	150	5	3.33
永和秀朗	27	5	18.52
BOT 社宅-三重三館	74	4	5.41

社宅名稱	各社宅 現住戶數 A	申請 核准數量 B	申請比例 B/A(%)
三峽北大	27	4	14.81
新店中正(原民)	56	0	0
永和國光	2	0	0
總數量	2,538	309	12.17

玖、教育體育紓困

本市積極向中央爭取教育事業、運動事業等紓困補助，成功納入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紓困 4.0 八大項目；續針對學校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照顧班業者、建教生等對象，積極發文中央爭取納入紓困，成功納入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4 日公布之紓困 4.0 精進加碼措施，有關教育紓困各方案說明如下：

一、紓困 4.0 八大項目

- (一)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貼國小以下孩童及國中、高中、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每人 1 萬元，11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
- (二) 私立幼兒園：補助停止到園期間，按就學日數收（退）月繳費用者且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之私幼、準公共幼兒園，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
- (三) 補習班/課照中心：補助停業期間給付全體/部分員工未達基本薪資之補習班/課照中心，及未達基本薪資員工，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
- (四) 社區大學/講師：補助社區大學薪資、場地租金及社區大學講師酬勞，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
- (五) 團膳業者/廚工：補助學校依約補償團膳業者、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已陸續核撥給廠商及學校。
- (六) 運動事業/人員：補助受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企業一次性停業補貼及受雇員工補貼；未受政府命

令停業之事業一次性營運補貼；非全職員工酬勞減損，110年8月31日前申請。

(七) 大專校院學生紓困：補助本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學籍者，經學校審核經濟確實受影響。

(八) 留（遊）學業：補助留遊學服務業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

二、 紓困 4.0 精進加碼措施

(一) 學校課內授課或服務未具本職人員及司機、隨車人員：彈性給薪，110年7月10日前核發。

(二) 學校課後授課或服務未具本職人員、公幼延長照顧人員及助理員：補助鐘點費或時薪，110年8月31日前申請。

(三) 建教生：發給生活津貼，110年8月5日前申請。

(四) 學校課後照顧班業者：減收行政費用。

(五) 補習班、課照中心及私幼：貸款利息補貼。

三、 社區大學、團膳業者、學校委外營運業者、委託經營運動中心（含場館）、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建教生助扶措施

(一) 社區大學：調高社區大學基本補助款，並補助發展線上課程及防疫相關配套措施。

(二) 團膳業者：補助部分餐費、符合政府採購法下合約得展延一學期。

(三) 學校委外營運業者(含游泳池、體育場館、運動場地、停車場)：110年5月13日至8月31日土地租金減收50%、定額權利金最高減收35%、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水電費、瓦斯費

繳款期限展延 3 個月、房屋稅率減至 2%；另運動事業 110 年 5 月至 7 月營業額減少 15%，電費減免 10%，及營業額減少 50%，電費減免 30%。

(四) 委託經營運動中心(含場館)：110 年 5 月 13 日至 8 月 31 日土地租金減收 50%、營運權利金最高減免 35%、相關規費繳納展延 3 個月、110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基本固定支出費用減收。

(五) 員生消費合作社：110 年 5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土地租金減收 50%、定額權利金最高減收 35%、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水電費繳款展延 3 個月、房屋稅率減至 2%。

(六) 建教生：提供建教合作圓夢獎學金及證照獎勵金

1. 開設 39 班「證照輔導專班、英文檢定及專業英文(PVQC) 認證輔導專班」補助教師鐘點費、講義費、資料費、證照考照費及學生訓練材料費。
2. 提供復課後百名家境清寒學生萬元工讀金。
3. 鼓勵畢業生優先留廠，可申請就業獎勵金。

本市有關教育體育紓困措施皆已核定或補助，除學校委外營運業者、委託經營活動中心、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已發文相關單位核定減免事宜，另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約 635 萬、團膳業者補助約 1,890 萬、建教生補助約 713 萬元，總計約 3,238 萬元。

壹拾、 原住民族產業紓困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並強烈衝擊本市原住民族產業之發展，本府在原已訂定之「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並設立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紮實基礎下，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原住民事業體紓困補助。

一、 貸款協助

為協助原住民族事業體營運資金不足，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板信商業銀行合作，推出「原住民族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以創業資金、營運周轉、升級轉型三大項目為資金用途，提供族人事業體取得創業及產業發展所需資金，計核貸 2 案，貸款額度為 170 萬元，並補貼 110 年 6 月至 12 月利息，以緩解族人的資金壓力。

二、 產業補助

- (一) 提供本市原住民事業體房租、機具設備等，每單位最高 5 萬元補助，望在兼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及商業基礎上，提升本市原住民就業機會並為創造穩定的就業及商業市場，帶動本市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 (二) 受理申請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最高補助 5 萬元，共計補助 41 家事業體(公司行號 36 家、合作社 5 家)，其中申請房租補助 28 件、機具設備補助 13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99 萬 6,818 元。

第五章 振興方案

110 年以庶民經濟及企業發展為振興本市經濟兩大面向，當中以庶民經濟為優先，規劃「新北振興加倍送方案」，結合中央振興券，推出「新北加倍券」、抽獎等活動，鼓勵民眾留在新北市消費，並推出「安心餐館防疫補貼計畫」等方案提振庶民經濟；另為協助企業穩健發展，推出「國際視訊採購商洽會」等計畫，期吸引更多企業至新北市投資，使經濟逐漸恢復榮景。

壹、 庶民經濟

109 年推出「振興 168」活動，其中「500 換 800 新北特惠券」，提供 5 萬個抽獎名額，吸引逾 25 萬人參與，並推出抽獎等多項活動，鼓勵在地消費，總計創造 145 億元商機，110 年以「加倍」出發，規劃「新北振興加倍送方案」，並推出多項措施，提振庶民經濟。

一、 新北振興加倍送方案

(一) 新北加倍券：以「加倍」為主軸配合中央振興券推出，主要規劃方向如下：

1. 擴大適用範圍：鑑於 110 年疫情嚴重衝擊，不僅限於公有市場及夜市使用，以面額加碼及消費抽獎將消費導向市場攤商、夜市、商圈、旅館、觀光工廠及一般小型商業。
2. 增加使用彈性：比照 109 年新北特惠券概念，增加兌換券額及面額多元，促進小額消費。

3. 電子及實體消費：因應多元消費，輔以振興活動使刺激消費及促進經濟最大化。

4. 推廣數位支付：協助微型店家建置數位支付系統，以增加可收受數位振興券之店家。

(二) 登錄抽獎及好康優惠：推出在本市消費滿一定金額可參加抽獎，以鼓勵民眾在地消費，讓本市經濟發展呈現正向循環；另同時對旅館、農漁會、文化場館、體育場館等研擬優惠方案，吸引民眾將振興券留在新北消費。

二、新北安心餐館防疫補貼計畫

針對餐館業的水電瓦斯及防疫設備之營運支出或為拓展營銷與行動支付、外送平台合作之相關費用，擇一提供定額 3,000 元之補貼。

三、來新北逛菜市網路商城

於 PChome 及蝦皮網購平台持續營運「來新北逛菜市」，產品增加到 300 件以上，拓展商家銷售渠道。

四、新北訂起來

在「我的新北市」LINE 好康露出，推廣 200 家新北市餐飲業者，提供外帶外送優惠，增加曝光度。

五、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上架電商平台運費補助計畫

針對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暨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區）及合法夜市自治組織，於既存之第三方電商平台或建置自有電商網站經營網路購物或外送者，以核實支付或每筆訂單 85 元補助運費。

六、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美食廣場型態）防疫補助計畫

針對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屬美食廣場型態，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疫情升級三級警戒後因防疫需求連續休市逾 30 日者，每攤（以簽訂契約使用人為限）給予 3,000 元之一次性定額補貼。

貳、 企業發展

一、 國際視訊採購商洽會

將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及 8 日舉行，規劃以運動、綠色產業及資通訊產業為主題，結合 5G 與物聯網技術，協助企業爭取國際訂單，預計促成 240 場次洽談，帶動逾 3 億元商機。

二、 就業博覽會及土地媒合會

視疫情復甦狀況辦理，預計 110 年 11 月舉行，辦理公私有土地廠辦媒合，積極協助企業安心投資，協尋人才，拓展國際並提高企業對本市投資相關資訊掌握。

三、 落實投資招商案，創造投資環境及帶動就業機會

- (一) 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提供租金優惠，吸引廠商進駐。
- (二) 三井不動產 110 年 7 月於林口舉辦動土儀式，預計 113 年開幕，未來將引入影視媒體產業、高科技、綠能、文創及醫療等新興多元產業。
- (三) 土城區明德段國有土地招商案及林口產業專用區招商案 110 年 8 月底公告招商，促進地方發展。

第六章 結語

自 5 月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新北市確診數為全國疫情最嚴重的熱區之一，透過社區廣篩、熱區分析與防堵及平寧計畫等防疫作為，新北市有效控制疫情發展，感謝所有市民朋友的犧牲，配合廣篩及低度活動，除市府團隊的戮力合作外，更感謝第一線醫護人員堅守崗位，因為大家的努力，才能讓疫情露出一線曙光。

防疫工作視同作戰，這次面對的敵人，前所未有的，規模空前，更須謹小慎微，超前部署，如何清除社區中所有的隱形傳播鏈，仍是十分艱困的工作，面對病毒隨時的反撲，新北市府會繼續戒慎恐懼、小心翼翼，謙卑、務實、努力的做好防疫工作，希望能讓市民儘速安全的回到日常，並持續積極推行各項市政工作，促進經濟逐步恢復，讓市民安心過生活。